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焦作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在行政执法中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市局机关有关科室及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探索创新执法方式，大力改善执法环境，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以及国务院、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要求，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规范行政执法为抓手，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规范行政裁量权，提高行政执法质量，提升执法服务水平，努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焦作新篇章提

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执法为民。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思想始终贯穿行政执法全过程，着眼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依法行政。遵循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依照《民法典》《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行政执法。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防止执法不严、简单粗暴、畸轻畸重。

（三）寓管于服。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开展行政执法，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四）改革创新。完善“互联网+监管”，推行非现场监管，促进依法行政，努力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

三、工作目标

通过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提升市场监管的行政执法效能；树立“执法就是服务，服务就是执法”理念，把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贯穿行政执法全过程；对触碰法律底线和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严肃处理，提高

违法成本；引导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及时自我纠错，主动消除、减轻社会危害后果，树立诚信守法经营观念；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重点经济领域发展，依法加强对小微、新创办企业的扶持，为市场主体成长和发展营造健康宽松的法治环境。

四、工作措施

（一）建立包容审慎监管事项清单。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各级行政执法单位要转变执法理念，将标准化执法与人性化服务相结合，灵活运用辅导建议、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手段，探索建立健全对行政相对人事前辅导、风险提示、劝诫、约谈等制度。

（二）规范自由裁量权基准。要对照法律法规，依据不同行政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实际后果等因素，按照合法、科学、公正、合理的原则，综合考虑法定裁量和酌定裁量因素，对本系统行政执法行为种类进行逐条梳理、分类、细化，纳入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管理，并适时组织系统评估，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三）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要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对市场主体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同时，对触碰法律底线，涉及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行为，也要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提高违法成本。

（四）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共享。要依托各级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系统，将执法创新与科技创新等有机结合，及时有

效归集各类执法信息。加强行政执法工作保障，强化执法队伍建设，严格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制度，加大行政执法法律法规培训力度，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要充分认识推进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工作的重要意义，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确保责任明确、措施到位、取得实效。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地落实。

（二）动态调整，规范行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及执法实践，及时动态调整免予处罚清单事项。要将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工作与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相结合，进一步梳理、压缩行政执法裁量空间，优化裁量标准，规范执法行为。

（三）严格考评，强化监督。要把推进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工作纳入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各行政执法单位按时报告工作实施情况。要加强对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工作的督促指导、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确保该项制度得到有效贯彻实施。

附件：转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规定及清单》

